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限年存保						
		檔					
說明：	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參考。	主旨：請檢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乙案相關法律見解之書面說明及有關資料，以供本	示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最速件 <small>密等</small>
			辦	擬			
			文		發		公 本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全)秘台大一字第 一三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柒月玖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一、本院大法官爲審理立法委員蘇煥智等五十五人聲請解釋案，亟需了解貴部就國軍老舊眷村條例所持之法律見解，請惠予提供書面資料。

二、檢附立法委員蘇煥智等五十五人解釋憲法聲請書乙份，請參考。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保 存 序 號		號 碼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送 別
批 示		副 本	正 本	擬 辦		發 文 日 期	最 速 件
說 明		文 字 號		附 件		發 文 日 期	解 密 條 件
<p>說明：本院八十五年七月九日(全)秘台大一字第一三三七五號函諒達。</p>		<p>本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參考。</p>		<p>主旨：請儘速檢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乙案相關法律見解之書面說明及有關資料，以供</p>		<p>國防部</p>	<p>最速件</p>
<p>本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參考。</p>		<p>(全)秘台大一字第二二五〇一號</p>		<p>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拾月拾參日</p>		<p>附件抽存後解密</p>	<p>密等</p>

(函) 部 防 國

區分	保 密		位 單 文 行	字 時 來 號 間 文	受 文 者	區分	保 密	
		主旨：函送本部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問題說明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本 副 本 正	(85)秘台大一字第 二二五〇一號	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 秘書長	傳 遞	
			總政戰部 (續辦) 含附件	司法院秘書長	發 文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拾月拾叁日	處理 時限	速 度
					駐地	字號	附件	前文 時間
				台北市	(85)祥社字一三二二三號	說明資料乙份	間 字號	
			處	印	蓋	年 月 日	第 號	
					書 大 記 法 處 官	縮 影	不 要	

部 長 蔣 仲 苓

校對：馮婷婷

號 卷

年

存 保 件 本



司法院 12/16

68525507

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問題，謹提出說明乙事：

一、首按憲法第七條固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惟同法第二十三條亦規定：「以上各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立法機關於符合上開各項目的時，非不得制定法律對平等權加以限制。符合上開目的之法律，即不得認為係違憲而無效。再者依大法官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文中已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加以詮釋，其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如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前開特定目的，依法對平等權酌以適當之限制，而為差別待遇時，並不與憲法第七條之規定有所牴觸。另大法官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文：「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亦再次說明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並非只求形式上之平等而已，其規定係重在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上之實質平等，故法律之制定，如在實現實質平等，而為差別待遇時，按前開釋憲機關之見解，並非違憲。；再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一二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上實質平等，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定。．．．」亦再次說明合乎上開目的之法律，雖予以差別待遇，仍符合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

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一條首先即開宗明義說明其立法目的在於：「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蓋早年政府興建眷村之土地，除接受日軍所遺之房地外，尚有以租、借、價購方式所獲得，多屬因陋就簡，並無做詳細的土地規劃；自政府開始實施都市計畫，經過四十年後，原來位處偏僻的眷村土地，都成繁榮都市中之毒瘤，予人落後、零亂之印象，造成土地資源的浪費及都市景觀的不協調，且上開土地除國有土地外，尚有省、市所有，甚至事業單位及私人所有土地，且其土地的使用分區益形紛雜，成為都市計劃之死角，再者眷戶多屬經濟弱勢團體，大多欠缺改善居住品質的經濟能力。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規定，係為解決前開問題，負有增進公共利益之特定目的之立法，故縱於條文中予以眷戶配售住宅或輔助購宅款等優惠之措施，參酌前開之說明，實合乎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立法意旨，合先敘明。

二、首按蘇煥智等多位立法委員，提請大法官加以解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之規定，其不外以下列諸點理由：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違反憲法之平等權所規定之形式及實質平等，前開說法並非確論：

如前所述憲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平等權係重在法律地位上實質平等，而非形式的平等，憲法除於第七條作原則規定外，對於

體力上或經濟上之弱者，復加以特別之保護，以助其社會地位向上及經濟生活之安全，如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對於婦女選舉之名額加以保障；再者如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對勞工及農民應制定特別法律加以保護。就令憲法未設特別規定，而法律上對於某種社會上之弱勢團體，特設保護之規定時，衡以現代憲法注重實質上平等之精神，亦不能謂違反憲法之平等權原則。

緣國軍眷村之興建，始於中央政府遷台初期，為使來台之三軍官兵無後顧之憂，安心執行戰備任務，故興建眷村，作為安頓軍眷之用。但由於政府當時財政困難，無力大批興建軍眷住宅，故早年興建的眷村，多利用日軍遺留之廢棄倉庫房舍，及由三軍部隊自行籌款，以克難方式運用竹、木、土坯等搭建簡陋棚舍加以建造安置；嗣後，亦有由婦聯會發動募捐，而建造之眷村，大都缺乏衛浴、廚廁及自來水防火設施，隨後跟著社會的演進陸續增設；再者前開設施均由眷戶自行斥資增建加蓋，多屬因陋就簡，不僅雜亂無章，且安全堪虞；另外，依軍方的分類，國軍眷舍大致可區分為甲、乙、丙、丁四種，其配住面積甲種約為十二點三坪；乙種約為十坪；丙種約為八點四坪；丁種約為七點六坪，顯見早期構築的眷舍在面積上確實偏低。隨著眷戶人口的增加，原有狹小房舍漸不敷使用，據「都市計畫學會」的抽樣調查，老舊眷村的人平均居住面積為一五點九平方公尺（約四點八坪），較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住宅專案調查結果每人居住面積之平均數二〇點七平方公尺（約六點二六坪）少四點八平方公尺（約一坪半）。近年來都市快速發

展，已使老舊眷村成為都市中窳陋地區。而眷村之眷戶，無論係榮民或其家屬，以往在服役時，為了捍衛台海之安全，使台灣經濟得以順利的發展，即備嘗聚少離多家居之苦，而於退伍後，又往往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中之弱勢團體，較少得到經濟發展之果實，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台閩地區榮民（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料調查總報告第一卷之調查（第二十九頁），平均每榮民戶家庭月收入為三萬零七百三十九元，榮民遺眷戶家庭收入為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若與台灣地區平均每戶每月可支配所得為六萬零六百五十七元比較，榮民戶與榮民遺眷戶所得收入顯屬偏低，實無能力負擔龐大之購屋費用。故政府基於前開事實，為了改善軍眷居住之需求而制定條例實施眷村改建。實與政府制定公教人員或勞工生活保障等措施之目的相同，旨在照顧人民居住需要，同為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除此之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後，尚可配合國土綜合開發政策，經過都市更新、公共設施提供及提供中低收入戶之住宅，以實現社會福利，故制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實無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實質平等權。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符合理、正義及特定目的之情況下，獨厚特定人士而為差別待遇，前開說法顯然以偏蓋全，與實情不符：

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制定之目的，除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更可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

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與改善都市景觀，並未獨厚特定身份之人士或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而眷村改建具體目標與效益詳述如次：

目標：

- 1.興建住宅社區，解決老舊眷村原眷戶居住問題：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2.配合都市更新，釋出公共設施用地：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有效整合運用土地資源：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九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4.興建中低收入戶住宅，兼具嘉惠一般中低收入戶：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5.輔導原眷戶領款自行購宅，藉以消化市場成屋；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6.照顧低收入家庭，擴大眷村改建效益：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效益：

- 1.重新運用一、五五二公頃公老舊眷村土地，充份利用土地資源，發揮地盡其利之效益。
- 2.有效解決五四三個老舊眷村，七〇、九七二戶現住戶居住問題。
- 3.增加興建中低收入戶住宅，擴大照顧二萬餘戶之中低收入戶。

4. 改建後餘裕資金繳庫後，將作為照顧低收入家庭居住資金，預計有十餘萬人受惠。
5. 釋出公共設施用地約三六五公頃，可供各級地方政府開闢學校四十三處、公園七十八處、市場十六處、停車場十三處、道路三〇一處、其他設施三十處。
6. 增加地方政府房、地稅、增值稅等收入。
7. 消彌房舍坍塌及意外水、火災與社區公共危害事件。
8. 返還私有土地約四十五公頃，解決眷村租、借、占土地問題。
9. 打破藩籬，促進族群融合，減少無謂抗爭。
10. 消化市場成屋，疏解房地產市場低迷情形。

是由上述眷村改建之目標與效益，可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施行結果，不僅在照顧國軍軍眷之居住需求，改善其生活環境品質而已，尚可規劃興建數萬戶住宅提供予中低收入戶，達到利用公有土地，健全都市發展之特定目的。故絕非僅如呈請釋憲者所言，獨厚特定人士而已，而是一個政府、人民、原眷戶三贏的政策。

按政府興辦各種公共工程或是取得國宅用地時，都訂有地上物、農作物拆遷補償以及人口搬遷費、救濟金等措施，如今政府要將眷村這些低度利用的土地釋出，而所訂出的補償作法，亦是以現行拆遷補償為架構研擬制訂的，更何況這些老舊眷村改建以後，其中有三百餘公頃被劃為公共設施的用地，可以釋出提供予需地機關開闢興建，更能節省這些用地取得經費，同時在眷村改建完成以後，將有結餘預算供作低收入家庭居住資

金，不但不用增加人民賦稅，更不用政府發行公債，在政策執行面與財源籌措上，都是雙贏的。且政府為肆應各類族群對住宅不同的需要，訂有各種作法，所以政府住宅政策是多元化的，而眷村改建也是其中的一環，但是眷村改建係以都市更新為手段，重新整合土地資源，增加土地利用效益，與一般國民，或勞工、農漁民等候政府配售價格低廉住宅之需求有所不同，況且眷改工作是政府當前階段性的施政工作，因此，改建條例是一個落日條款，改建完成以後就不再有老舊眷村問題，所以才訂定特別法辦理眷村改建。

另政府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雖對於軍眷戶定有合理照顧措施外，相對亦需設有合理之限制條款，以免政府制定政策之良善美意落空。惟上開限制須有其合理之界限，以落實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對住宅產權移轉作五年之限制，即對於眷戶之轉讓作合理之限制，上開規定已較《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二年限制轉讓期間更為嚴格，實已足以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且亦保障人民之財產權。

末按對眷村改建工作，採行只租不賣或無償借住時，在整體興建住宅成本無法回收或長時間分期回收情形下，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不利於政府或人民，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採以眷村土地高低價位平衡原則，由政府與眷戶共同負擔方式改建眷村，不但可以減少政府財政上之支出及負擔；況改建眷村，尚可以達到有效利用土地，促進都市發展及解決租、借、

占用土地問題等目的，以拆除舊舍補償安置原眷戶為輔。實與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補償安置拆除戶及政府補助勞工解決居住需要無異，均係基於特定公共之目的，並非特別優惠照顧軍眷而為差別待遇，更無違反憲法之平等權可言。

(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所規定，即使同為軍眷戶，亦違反平等原則，實為不明瞭事實所為之攻訐：

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時間點，係因眷村多為政府預算所興建，為符政府規定建築物耐用年限報廢規定，乃以本時間點為限，以免不屬本規範之國軍職務官舍援引改建，亦係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並無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

再者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並不受上開時間點之限制而使眷戶於改建權益上有所差別。

另老舊眷村原眷戶經查共計六四、三八一戶，依階級區分將級一、二八三戶（二%）、校級二五、八四〇戶（四〇%）、尉士官級三七、二五八戶（五八%），依前述之比例，眷改條例並無特別照顧高階或家庭生活狀況頗佳者。

末按立法委員所提「信義新城」社區，經查為依舊制改建之眷村，由於舊制係以單村原地改建，作法有欠週延，是政府為了改善舊制之缺失，乃制定眷村改建條例，以使眷村改建工作，更具體落實照顧眷戶之美意；另查前開土地依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區，並非商業區，恐有誤解，特予澄清。

國防部 (函) 國

區分 保密	行 文 單 位		來 文 時 間	受 文 者	
	正 本	副 本	年 月 日	司法院秘書長	
	總政戰部 (續辦) 含附件		字 號	發 件 附 件 充 說 明 資 料 乙 份	
			駐 地 台 北 市	日 期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叁月貳伍日	蓋
		印 處		發 文	

主旨：函送本部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問題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部 長 蔣 仲 苓

校對：馮婷婷

68607135

年 存 保 件 本 部 記 處

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
之平等權問題，謹再提出補充說明如次：
立法委員蘇煥智等，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規定贈配眷舍之坪數，捨生活實際需要，以退規
伍時之職階高低為標準，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權規
定之嫌，提請大法官加以解釋乙節，並非確論：
一、查國軍老舊眷村係政府遷臺初期，為使戍守本外
島地區之官兵能安心服役，對其眷屬所採取之安
頓措施，由於早年各機關對眷屬宿舍或職務宿舍
之分配均未訂定統一作法，各部隊在整頓、備戰
任務之迫切需求下，爰按成軍固有軍中倫理，依
職缺編階作為分配眷舍之基礎，以安眷心。
二、政府遷臺初期由於財政困難，眷舍多屬克難建造
或接收日遺，多半為臨時性簡陋之建築，經年使
用後，陸續坍塌、損壞，不堪居住，因此，政府
自民國六十九年起修訂「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
期間作業要點」乙種，進行眷村改建工作，該要
點中對原眷戶輔導購宅標準明訂為將級三十四坪
、上校三十坪、中校以下軍官二十六坪、士官（
士官長）、士兵二十四坪等四種，是為按職缺編
階作為輔導購宅標準之基礎規範。
三、眷村重建試辦工作執行以來，因尚有五百餘個村
，由於法源、土地權屬、使用編定、建宅資金、
眷戶意願等問題影響無法改建，遂經行政院政務
會談決議制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
簡稱本條例），澈底解決老舊眷村改建問題。本

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

壹、依據

遵奉行政院對「國軍老舊眷村重建」指示之原則辦理。

貳、目的

貫徹政府照顧軍眷之德意，配合國家經濟及社會建設，改善眷居生活環境，輔助官兵眷屬購宅，兼顧安全與戰時動員作戰之需求。

參、方式

就省市各重要地區，選擇適於重建之眷村，先行試辦，漸次推廣。

肆、重建原則

- 一、配合省、市國民住宅興建或由國防部自行興建之。
- 二、與省、市合作興建者，重建後所得之住宅總樓地板面積，軍方與省市政府各二分之一比例分配，並以垂直整棟分層為原則。本部配額內，除優先配售原眷戶外，餘額按執行要領「四、餘額分配」規定辦理。
- 三、由國防部自行興建者，除輔助原眷戶外，餘額全部按執行要領「四、餘額分配」規定辦理。

伍、執行要領

一、土地取得：

- (一) 屬國有者：依規定程序報請變更爲非公用財產，交國有財產局專案讓售與省市政府或國防部核定重建眷村之原眷戶及有眷無舍官兵配售戶。
- (二) 屬地方政府者：協調地方政府比照前條辦理。
- (三) 屬私有者：專案協調辦理。

二、土地價款之計算與運用：

- (一) 眷村土地讓售價款，以房屋出售時之當期公告現值爲原則，如土地公告現值偏低，得比照同區段相鄰之一般土地公告現值專案評估。
- (二) 眷村土地得款，以百分之七十循收支併列方式完成預算程序，作爲本要點五、一般作法(一)所規定之補償費及輔助原眷戶購宅之用。
- (三) 眷村土地得款百分之七十輔助原眷戶購宅及補償費後，不足時，由原眷戶按造價比例分擔。倘原眷戶一時無法籌集分攤所需經費時，國防部代爲向金融機關洽辦一般利息貸款；如有餘額，納入國軍有眷官兵貸款購宅基金循環運用，但仍循收支併列方式完成預算程序。

三、對原眷戶之輔導：

- (一) 原眷戶身分之認定：奉准有案或持有居住證者。
- (二) 建宅面積及規格：原眷戶規定爲廿四、廿六、卅、卅四建坪四種，並一律以國民住宅規格構建。
- (三) 配售標準：
 - ✓ 1. 將官：卅四坪。
 - ✓ 2. 上校：卅坪。
 - ✓ 3. 中校以下軍官：廿六坪。

士官（士官長）、士兵：廿四坪。

上列標準，如爲退除役官兵，以退除役當時之階級核計。如爲現役官兵，以呈報重建時之階級爲準。

5. 爲顧及實際需要，其合住人口數（含本人）六口以上者，上校級以下軍官得予增加四坪，士官兵增加兩坪。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計口數：

(1) 除配偶外，非當事人之直系血親者。

(2) 當事人之直系血親非共同生活者。

(3) 父母、子女已擔任公職者。

(4) 子女成年，已停領眷補者。

上列子女成年，因就讀軍事院校學生班（未婚），在學期間，停領眷補者，得列入計口數。子女未成年，經查確爲親生，而無眷補者，亦得列入計口數。

四原眷戶名冊呈報後，如合住人口增加，或現役官兵晉任上階，合於增加建坪，且房屋完成配售之前尚有餘額時，則不受「以呈報重建時之階級爲準」之限制，得按前項標準增加建坪。

(五) 原眷戶一戶兩舍者，仍視爲一戶。

(六) 眷村重建期間，原眷戶全家出國，應按「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一四五條規定申請保留，逾期撤銷配售住宅權益。

(七) 原眷戶全家死亡，或無子女之遺眷改嫁不合有眷無舍條件之現役軍人，或改嫁非軍人，且已無持有眷證之眷屬時，其原有眷舍由列管單位封存，不再改配，輔建之房屋得改售其他有眷無舍官兵或遷建之散戶。

(八) 原眷戶以安置二樓以上，並以抽籤決定戶號爲主。

四、餘額分配：

(一) 依「重建原則」二、獲得之住宅，除輔助原眷戶購置外，餘額按下列優先順序配售之：

1. 有眷無舍官兵。

2. 自願遷建之小型眷村及散居戶。

3. 軍中編制內文職教員。

□小型眷村及散居戶遷建原則：

1. 土地：原居住眷舍之土地權屬國有，且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2. 地價運用：原眷戶遷離原舍後，按遷離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輔助其購宅，並遵照「執行要領二、土地價款計算與運用」之規定辦理。

3. 遷建範圍：遷建之小型眷村及散戶，以併入同鄉、鎮、區重建之大村為優先。

4. 原眷戶輔助之住宅，由重建之大村餘額內依本要點執行要領三之規定分配之。

□配售坪數：有眷無舍官兵及軍中編制內文職教員，以輔助購宅廿四坪及廿六坪兩種，廿四坪配售給士官，廿六坪配售給軍官為主。如餘額中有較大建坪之住宅時，亦得以輔助原眷戶之配售標準，配售給有眷無舍官兵。

□四為獎勵各軍種（眷管）單位提供眷村土地績效，餘額分配時，由本部在照顧原列管單位之原則下酌情增加配售額。詳如餘額分配作業規定，如附件一。

五、一般作法：

(一)輔助購宅之原眷戶，自（增）建之房屋得予補償，其規定如附件二。

(二)搬遷費：由政府發給之，並計入住宅成本，其發放標準如下：

1. 搬遷補助費：每戶新臺幣四、〇〇〇元（含遷出、遷入各二、〇〇〇元）。

2. 房租補助費：自公告規定期限自動搬遷之日起，至房屋竣工配售限期進住之日止，每戶每月按省、市及縣（市）政府之規定標準發給之，一次先發半（一）年，超過之年限，按月核實計發，但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不發房補費；

二者，拆遷後另補助購宅者。

三、公告搬遷之日起，拒不搬遷影響施工者。

△非配住眷舍官兵或民衆之遺（占）建戶不予補助購宅，如拒不遷讓，移請地方政府依違章建築規定辦理。

四、眷村重建，以獲得全村眷戶同意爲原則，少數不同意者，由列管單位會同自治會全力疏導說服，如疏導無效，由列管單位依法處理。

五、原眷戶之子，如服常備軍（士）官現役滿五年以上，合於有眷無舍條件，於各該眷村奉准重建前五個月內，係與父母共同居住者，得依其意願在餘額內購購之戶。如原眷戶之子，超過一人以上時，仍以之戶爲限。餘按一般眷舍官兵輔導遷宅規定辦理。（國防部70.11.27正字第一九三三三號令修正）

六、原眷戶如因健康之理由，經公立醫院檢查確有不能攀登高樓之證明，或申請重建眷村前即有開店證明及事實者，得以一樓售價購買一樓居住。所配售二樓以上之住宅註銷，其補助購宅之地價款可移作價購一樓自備款之用。

七、眷村自奉本部核准重（遷）建之日起，即停止眷舍修繕、互換、交換及改配等作業。

八、重（遷）建之原眷戶如自願領取百分之七十公告現值補助購宅地價款，而無須本部配售住宅者，得從其志願。惟該地價款高於本部老舊眷村重建補助購宅款時，超出部分，列入國防部有眷官兵貸款購宅基金。

九、參加重（遷）建之原眷戶及有眷無舍購宅官兵，一律參加軍眷住宅合作社爲社員，辦理入社手續後，得享有該社服務之權益。

十、原眷戶於簽訂重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如有違背，除收回原配住眷舍外，並取銷其補助購宅之權益，必要時依法強制執行。

十一、眷舍及地上物依程序辦理報廢，並得由原眷戶在公告期滿前自行拆遷，逾期則於整地時併同拆除，不得異議。

(三)核定列入重建之眷村，其原眷戶如因眷舍土地地質狀況或都市計畫之原因等特殊情形不能合併重建者，專案呈報國防部核辦。

陸、權責區分

一、國防部：

- (一)重建眷村政策之策訂與指導。
- (二)重建聯合指導委員會及綜合協調作業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案之執行，其重建組織概要表如附件四。
- (三)重建眷村土地用途之變更與讓售土地資金之分配與解繳循環運用。
- (四)重建眷村有關重建作業費之爭取、分配運用，其規定如附件五。
- (五)協調省、市政府完成合作運用眷村土地重建國宅協議書之簽約。
- (六)與省市政府合建或國防部自建眷村之核定及戶額分配。
- (七)重建眷村督導訪問如附件六，並辦理獎懲。

二、軍種（列管）單位：

- (一)組成重建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貫徹上級重建聯合指導委員會及綜合協調作業組之決議，並接受指導。
- (二)呈報眷村重建有關眷戶與土地資料如附件七。
- (三)重建眷村土地變更用途之呈報與協調規劃使用。
- (四)秉持「重建原則」，依據重建協議書內容與省市政府完成個案協議報核。
- (五)重建眷村眷戶之疏處及強制執行。
- (六)指導重建眷村召開眷戶代表會議及宣導工作。
- (七)協調地方政府組成聯建督導組及眷舍拆遷補償評估小組，進行住宅工程督導，確保眷戶權益。

(六)重建眷村原眷戶及餘額輔導、抽籤。

(七)獎懲之檢討及呈報。

三、重建眷村自治會：

(一)組成重建促進小組，召開眷村重建眷戶（代表）大會，提供有關眷村重建資料，並呈報全村眷戶同意書。

(二)呈報重建眷村輔助眷戶購宅及因人口超額增加建坪人員名冊，但左列人員不得列入：

△ 1. 未奉准或未持有居住證者。

△ 2. 當事人退伍後轉任公職，已另配眷舍或申購政府貸款購宅者。

3. 當事人及主眷死亡，無遺眷身分者。

4. 無子女、遺眷改嫁不合有眷無舍條件之現役軍人或改嫁非軍人者。

5. 全家均出國，經查證未依照「執行要領」三、對原眷戶之輔導(六)規定辦理者。

(三)眷戶反映問題之疏處。

(四)眷管單位交辦事項之協調、處理、呈報。

(五)列席軍種（列管）單位重建執行小組或重建評審會議並執行決議。

柒、督導與獎懲

一、國防部對列入重建之眷村，採不定期聯合督導方式行之，並公布優缺點，每年辦理檢討獎懲。

二、中央及省（市）縣政府對合作重建眷村有功人員，由列管單位建議國防部統一檢討報院核辦。

捌、附則

一、各軍種（列管）單位重建眷村委員會每季應召開會議一次，視需要得隨時召集之，執行小組每月召開會議

- 一次，每週向本部綜合協調作業組電話連繫一次，提報執行進度，反映眷戶意願及請求支援協調事項。
- 二、各軍種單位因重建所用之經費，按「國軍老舊眷村重建作業費支報運用規定」辦理。
- 三、重建眷村之公文會稿、處理、呈報，傳遞時限為「速件」或「最速件」。
- 四、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國軍軍眷業務有關規定辦理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國防部印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
字第八五〇〇〇二七一三〇號令公布
全文三十條

第一條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國防部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由國防部長邀集相關部會代表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推辦事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第四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或為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但於行政院核定眷村改建計畫後，發生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情形者，得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

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情事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逾期均喪失承受之權益。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按眷村分布位置，依條件相近者採整體分區規劃，並運用既有眷村土地、不適用營地或價購土地，依規定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集中興建

住宅社區。

興建住宅社區之土地，以非屬商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限。

前項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都市計畫區內非屬住宅區之眷地及不適用營地，在不影響當地都市發展下，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變更為住宅區後，依本條例辦理改建。

非屬都市計畫範圍者，依有關法令變更為建築用地。

第八條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應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改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應以第四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運用辦理，不得另行動支其它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歲入按行政院核定眷村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作價之收入編列；歲出之編列除原眷戶之輔助購宅款外，其餘部分為改建基金。

前項歲出部分所列原眷戶之輔助購宅款在未支用前，得移作改建基金週轉之用。

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省（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定計畫，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逾期未擬定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各級地方政府應將其土地以繳款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讓售主管機關移撥改建基金。

前項土地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之限制。

第十條

改建基金得運用國有不適用營地處理得款，循特別預算程序供作眷村改建資金週轉之用，於適當時機繳還國庫。

主管機關對前項週轉金，得編列特別預算，供作國軍營舍改建之用。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主管機關自行改建外，得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
- 二、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
- 三、與省（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
- 四、以信託方式與公、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處分及管

理。

五、辦理標售或處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配售予原眷戶、價售予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第十六條之中低收入戶者，依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外，其餘土地應以專案提估方式計價。

第十三條

改建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
- 二、基金財產運用所得。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基金運用後之收益。
- 五、處分或經營改建完成之房舍價款收入。
- 六、眷村土地配合公共工程拆遷有償撥用價款及地上物補償金。
- 七、有關眷村改建之捐贈收入。
- 八、貸放原眷戶自備款利息收入。
- 九、其他有關收入。

第十四條

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
- 二、投資參與住宅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
- 三、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改建基地內原眷戶搬遷費、房租補助費，及地上物拆除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支出。

五、建築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六、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補助購宅款補助支出。

七、補助原眷戶貸款支出。

八、其他眷村改建之支出。

第十五條

改建基金所經營之眷村土地，經改建經營處理後所得之盈收部分，應作為照顧低收入家庭居住之資金，其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十六條

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予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

前項價售中低收入戶之住宅，得由主管機關洽請省（市

（）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價購，並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辦理配售、管理。

第十七條 第一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社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法規

設置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並得連同土地標售。

第十八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省（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眷村改建計畫優先辦理拆遷補償。

第十九條 國軍老舊眷村或不適用營地，因整體規劃必需與鄰地交換分合者，經雙方同意後，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原眷戶可獲之補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

原眷戶可獲得之補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原眷戶說明之。

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補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自願領取前條之補助購宅款後搬遷者，從其意願。

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四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省（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

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

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六個月

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第二十五條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前項配售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軍眷住宅，其使用人不含具原眷戶身分而領有房屋所有權狀者，比照原眷戶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省（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其土地計價、規劃設計、配售標準、租稅減免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購宅補助。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但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其土地計價標準如下：

一、有原眷戶原地改建眷村，以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繳地價。

二、空置及分期規劃建宅眷地與已核定遷村尚未騰空之眷地，其土地價款一次繳清者，按繳款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本條例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遷建騰空之眷村土地，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引據為本細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定中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女子年滿二十二歲，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在當地設有戶籍者。

二、本人、配偶及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三、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者。

參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中低收入戶」之條件，以利適用。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行委員會），由國防部部長為召集人，委員十三人，由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常務次長、總政治作戰部主任、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副首長級人員擔任之，負責協調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事宜。推行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明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之組織及開會方式。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其土地屬國有者，應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總務局。

明定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其管理機關變更應辦理之程序。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土地，經有償撥用者，其土地價款循特別預算程序，撥充改建基金。

明定本條例土地經有償撥用者，其價金之撥充方式。

第六條 行政院核定眷村改建計畫前，原眷戶與其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核定眷村改建計畫核定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不得享有原眷戶之權益，惟為順利推行眷村改建工作，爰明定其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眷村改建計畫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其中一人承受拆遷補償費、價購住宅及優惠貸款等權益，逾期喪失其承受之權益。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改建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

明定本條例所設改建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特別預算之歲入，以本條例第四條經行政院核定眷村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基礎作價編列。

前項土地作價之方式，屬計畫興建住宅社區者，以公告土地現值預估調幅後之總值作價；其餘土地，以預估處分後可獲價款作價。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國

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應以第四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運用辦理，不得另行動支其它經費支應。』之規定，眷村改建經費應屬專款專用性質，無需國庫另籌財源。又為使眷村改建工作透過審監、立法機關監督，達到政府施政公開、透明之原則，並於本條例第九條明定辦理改建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應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茲為補充說明歲入預算編列方式，爰參酌改建經費專款專用之立法意旨，明定本條例第九條特別預算歲入收入作價編列之方式。

二、由於眷村改建土地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屬地方政府權責，且改建計畫處分之土地價款，依本條例規定必須經提估手續，方得出售，因此預算編列過程無法精確計算，爰採以公告土地現值預估調幅後之總值及預估處分後可獲價款作價之。

第九條 改建基金對承購本條例興建住宅社區之原眷戶辦理貸款之利率，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辦理，其貸款總額每戶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貸款期限三十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由於老舊眷村原眷戶大部份年紀已邁，且平日所得有限，爰參照現行國軍有眷無舍官兵貸款自購住宅及低價位地區老舊眷村之改建，亦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貸款利率作法，予以辦理三十年期之一百萬元貸款。

第十條 各級地方政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擬

明定本條例土地權屬為國有以外之

定之改建計畫，應函送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備查。

前項改建計畫，應包含改建起迄時間、改建方式以及輔助原眷戶購宅方法、違占建戶處理措施。

公有土地，地方政府應擬定改建計畫之程序及其內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房屋建造完成，以主管機關核定建築工程完成日期為準。

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房屋建造完成」之時點，俾資遵循。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土地應以專案提估方式計價，係指逐案查估之土地價格。前項土地估價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土地專案提估方式計價之意義及其作業規定。

第十三條 為配合眷村改建，原眷戶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搬遷，未於期限內主動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由主管機關依本條

一、明定本條例原眷戶搬遷、房租補助費之發給標準。
二、有關搬遷補助費之標準係比照

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

前項原眷戶一次搬遷者，發給每戶新臺幣一萬元搬遷補助費；就地改建，或配合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須先行遷出，再行遷入者，發給每戶新臺幣二萬元搬遷補助費，並自遷出之日起，至交屋之日止，發給每戶每月房租補助費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搬遷補助費，於核定搬遷之日起，由主管機關發給。房租補助費於原眷戶遷出後，由主管機關按期發給，每期發放六個月，至交屋日止，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發給；房租補助費之標準係以現行老舊眷村改建發放之最高標準訂定。

第十四條

原眷戶於國軍老舊眷村內自行增建之房屋，由主管機關按拆除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予以補償，

明定本條例原眷戶自增建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標準。本項補償計算作法，經依公式換算後結果為負數或零

其補償坪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有房屋總坪數（含原公配眷舍坪數與自行增建坪數），減去原公配眷舍坪數與輔助購宅坪型，等於補償坪數。

二、由原眷戶籌款配合政府補助重新整建，或屬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自費興建者，以現有房屋總坪數，減去輔助購宅坪型，等於補償坪數。

前項補償，以房屋為限，餘均不辦理補償。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坪型，係指配售住宅之室內自用面積，不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及陽臺面積，其區分如下：

一、十二坪型：四十平方公尺。

時，不予辦理補償。

一、明定本條例興建住宅之坪型。

二、各坪型計畫配售對象如次：

(一) 十二坪型：鰥寡無依者。

(二) 二十六坪型：違占建戶或中低

二、二十六坪型：八十五平方公尺。
 三、二十八坪型：九十二平方公尺。
 四、三十坪型：九十九平方公尺。
 五、三十四坪型：一百十二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坪型面積，得彈性增減百分之二。

收入戶。
 (三) 二十八坪型：尉官、士官級原眷戶。
 (四) 三十坪型：校官級原眷戶。
 (五) 三十四坪型：將級原眷戶。
 三、第二項所定各坪型面積彈性增減百分之二，係參考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拆遷補償，由主管機關會同省（市）、縣（市）政府或需地機關，實施勘查、丈量，地上物補償金由省（市）、縣（市）政府或需地機關撥交主管機關，作為改建基金。

前項拆遷範圍內之原眷戶，由主管機

明定本條例老舊眷村配合公共設施用地拆遷補償程序及方式。

關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拆遷補償；違占建戶，由省（市）、縣（市）政府或需地機關，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國有土地可計價，係指非屬公共設施之國有土地，按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價格。

闡明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國有土地可計價」之意義。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房地總價及第二十三條所定成本價格，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房屋部分：依房屋及公用建築之建

造費、工程管理費、墊款利息、有

關稅捐及其他建築有關必要費用之

總額與房屋自用總面積之比例，分

戶計算之。

二、土地部分：以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

參考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本條例「房地總價」與「成本價格」之計算方式。

告土地現值計價後，按各戶之應有持分比例計算之。

前項土地不屬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者，應以土地取得地價為準，包含墊款利息、開發費用及有關稅捐。

第十九條

原眷戶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規劃改建基地房屋建造完成前，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後搬遷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發給，其與實際房屋建造完成當期決算之價格發生差異時，不予追加減。

前項補助購宅款，應於主管機關規劃改建基地建築工程發包後，依決標價格計算之可獲補助購宅款為準。

原眷戶於規劃改建基地房屋建造完成後，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搬遷者，依決算

一、明定本條例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住宅，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後搬遷者，其可獲補助購宅款之計算方式。

二、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搬遷之原眷戶與承購改建住宅之原眷戶，其權益應屬一致，為公平計算補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搬遷之原眷戶，其可獲補助購宅款係以房地總價為基礎計算之，而房地總價包

後房地總價計算之可獲輔助購宅款為準。

含建造房屋之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及土地成本，為配合辦理申請領款自行購宅作業，並使其可獲輔助購宅款趨近完工房地總價，其於房屋建造完成前領取輔助購宅款者，尚無法精確計算房地總價，爰以房屋建造直接成本中主要支出，即建築工程發包之決標價為其計算基準；房屋建造完成後，則以實際決算房地總價計算之。

第二十條

原眷戶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改建者，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並經法院認證。

原眷戶未達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眷村，不辦理改建，於本條例廢止後，依國有

明定本條例同意改建之表示方法，應以書面為之並經法院認證，以資慎重。

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違占建戶之拆遷補償，按拆除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規定辦理。

前項房屋拆遷補償之面積，以實際丈量面積核計，不足七十九平方公尺者，以七十九平方公尺計算。

一、明定本條例辦理違占建戶地上

物拆遷補償面積計算標準。

二、為於眷村改建中，有效執行違

占建戶地上物拆遷工作，故依現

行各級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

眷村補償作法，最小以七十九平

方公尺計算。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辦理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時，應以公文通知，並公告之。

前項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應以主管機關存證有案之建築物占有人為對象，價售住宅以一戶為限。

主管機關存證有案之建築物占有人

明定執行本條例第二十三條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時，公告與認定作法。

，其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國防部原規定，係指本條例施行前，由國防部訂頒或報奉行政院核定（備）有關眷村改建、遷建、計價、核配、預算編列與收支及輔助購宅之有關規定。

明定本條例「國防部原規定」之定義。

第二十四條

為加速推動老舊眷村改建，國防部應設置專案編組，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國防部為推動眷村改建工作，應設置專案編組。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財產上犯罪之機會，因之而益增。同時又使無財產上犯罪之惡意者，被迫處於非簽發支票即難於交易之困境；而隨時面臨不測之刑事威脅。如另有所謂「保證票」或「空白保證票」之簽發，則受制於債權人之後果，更爲嚴重。此種以公權力介入私法自治行爲，已構成不合理之干預。不但不能藉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而且，適得其反。是支票發票人簽發之支票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者，固應負民事責任；但如無財產上犯罪之惡意，而仍以刑罰相繩，即非爲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處罰支票發票人之規定，自有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未盡符合之立法上瑕疵。雖立法當時，欠缺明顯之違憲認識，久已爲交易大眾所信賴，與達於無效程度之違憲情形，尚不相當。仍應迅爲適當之修正，以符憲法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非有必要不得限制之本旨。

至發票人簽發之支票，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者，除應負民事責任外，是否尚應施以行政罰；或爲防止支票被利用爲財產上犯罪之工具，是否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增列第四項：「以簽發支票之方法，而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均待立法時妥爲斟酌。又現行票據法既已久爲交易大眾所信賴；則一旦變更，廢除刑罰規定，亦宜排除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適用。以免交易大眾因信賴法律而致交易判斷錯誤，或法律將改未改之際，形成預期心理，危害交易秩序。均併予指明。

釋字第205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爲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爲，旨在使考試及格者依原定任用計畫分別得以就業或取得任用資格，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牴觸。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爲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爲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附行政訴訟原告起訴狀原文乙份。

附行政法院判決書影本乙份。

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聲請人：林黃氣

中華民國

七十四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釋字第211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公布

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為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之規定，旨在授權海關審酌具體案情，為適當之處分，以防止受處分人藉故聲明異議，拖延或逃避稅款及罰鍰之執行，為貫徹海關緝私政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尚無牴觸。又同條例所定行政爭訟程序，猶有未盡週詳之處，宜予檢討修正，以兼顧執行之保全與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適當行使。

解釋理由書

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立法機關在此原則下，為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海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在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其須分發任用者，則依當時適用之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與任用計畫相配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依其職掌辦理。故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輔導會，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及有關輔導就業之規定辦理。其中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對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即以「需要分發任用」者為限。至其所謂有關輔導就業之規定，則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等有關規定在內。依其規定，輔導會為適應國軍待退員額之需求，配合安置能量，得視實際情形，訂定安置順序。是輔導會本此職權，洽請舉辦此次特種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為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為，旨在使此次考試及格之退除役官兵，在原任用計畫範圍內者得以分發就業；其不在原任用計畫範圍內者亦取得擔任公職之任用資格，遇機得以任用或升遷，依首開說明，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抵觸。

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為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為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護，造成人民對法律尊嚴、政府公信力再度喪失信心，此乃民主法治國家不應容忍之現象。

三、綜上所述，行政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二六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抵觸憲法疑義，為此謹聲請鈞院惠予賜准為違憲審查，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實感德便。

(本聲請書附件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四一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乃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之轉任人員，係為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情況之差異所為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法律就其所定事實上之差異，亦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施行細則為合理必要之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本此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軍官士官具有任用資格而轉任公務人員時得比敘之官等職等，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二條附表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

規定軍官及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比敘。以上均係就法律所定軍職年資之事實上差異為必要之規定。嗣考試院於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乃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除於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外，並增訂第五項，明定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之轉任人員，係為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事實情況之差異所為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

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吳 辰

蘇俊雄

王和雄

本件聲請人為行政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發布）第十條之規定，有違憲及違憲疑義聲請解釋，除對該細則僅溯及適用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轉任之人員，聲請人因轉任係在上述日期之前，無從援用，致比敘之職等較低，違反平等原則，損害其服公職等憲法上權利，有所指摘外，並主張上開細則「已完全悖離法治主義之基本原理，法律優越與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查憲法既賦予大法官維護規範位階及憲政秩序之重大職責（見本院釋字第四〇五號解釋理由書），對聲請人此一莊嚴控訴，自應列為審查之重點，無論所得結論為合憲抑違憲，均應深入探究作成明確之釋示，未可置置不論或語焉不詳。倘發現相關法規確有瑕疵，縱未宣告其違法、違憲，亦應給予相當程度之非難，俾能促使法制之健全發展。

公務員與國家或行政主體之關係，屬於所謂特別權力關係，而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兩大特徵，一派排除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換言之，允許國家或行政主體訂定行政規則（或稱特別規則）取代法律；一係公務員（即相對人）不得就相關事項提起爭訟。上述特質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有悖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久為各國所拋棄，已屬眾所周知之事實，毋待

(函)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 年 存 保				號 檔							
予提供資料。	明資料，尚未說明該條例第五條但書「子女承受其權益」之立法依據，請續	主旨：貴部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問題之補充說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國 防 部 總 政 戰 部	速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副 本	正 本						
					辦	擬			發 文	發 日 期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陸 年 伍 月 伍 日	發 文		
					(六) 處 大 一 字 第 〇 九 九 八 號							

說明：貴部(86)祥祉字0二七九五號函所附說明資料，並未說明聲請人立法委員蘇煥智等五十五人所指陳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五條但書「子女承受其權益」之立法根據。

附加標示：

承辦人：王德襄

電話：二五三一九三

保 密 區 分	傳 遞 速 度	最 速 件	處 理 時 限	前 文 時 間 字 號	年 月 日	縮 影	要 不 要
------------------	------------------	-------------	------------------	----------------------------	-------------	--------	-------------

受文者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來文時間
八十五年五月五日

字號
88處大一字第0九九八三號

發
附
件
日期
民國捌拾陸年陸月拾捌日
字號
88祥社字0六0六八號
文
駐地
台
北
市

行 文 本 正	副 本	位 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法制司 (查照)、總政治作戰部 (續辦)	

蓋	印	處
---	---	---

主旨：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五條但書「子女承受其權益」之立法依據，復請查照。

說明：
一、對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其配偶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但於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後，發生原眷戶與其配偶均死亡之情形者，得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之但書，係因老舊眷村原眷戶及其配偶多已年邁，在長達九年之改建計畫期程內，主管機關優先辦理改建之眷村，若原眷戶死亡，其配偶依法為當然承受人，縱使改建住宅完工，產權移轉完成後，該配偶繼而死亡者，其子女仍享有繼承權；但排定改建期程較晚之眷村，若其原眷戶與配偶於改建過程中相繼死亡者，其遺眷子女反喪失承受之權益。尤須注意者，目前查獲非

存保件本

繼死亡者，其遺眷子女反喪失承受之權益。就類此情形而言，因主管機關排定改建期程之先後，及原眷戶與配偶死亡之時間，對眷戶而言均屬不可預期，因此在改建計畫核定後，當事人及其配偶均死亡時，其原有權益得由遺眷子女承受乙節，係基於整體公正考量及實務所需所訂之但書。

二、眷村改建工作經十餘年來之經驗分析，其中「眷戶意願」為能否推動改建之關鍵因素。因此一工作涉及人民權利與義務，當計畫核定後，本部及各軍種單位均須對眷村原眷戶辦理說明會，方能取得眷戶同意改建之法院認證書，故於意願整合階段，需就其權益問題依法詳加說明並以書面告知，而眷戶對類此說明或書面之告之，均視為政府施政承諾。據此，於眷改條例立法階段，參照民法繼承之精神，有條件的開放二代子女承受原眷戶權益之但書作法，除為避免改建計畫核定後，因主管機關排定改建期程之先後，衍生遺眷子女在承受權益上之差別外，同時亦為政府施政公信之體現。

三、查現行政府機關實施土地徵收或舉辦公共工程拆遷或對特定事件補償時，當補償對象死亡者，亦依民法繼承規定，將政府應支出之補償款發給法定繼承人，故本條例所定之但書作法並非現有各種法律之特有情形。

部長 蔣仲苓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號 橋			速 別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乙案——請檢送上述條例討論時，出席贊成之立法委員名單惠復。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副 本	正 本	立 法 院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辦	擬	文	發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六)秘台大一字第一〇九三三號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伍月拾伍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立法院秘書處(函)

受文者 司法院

副本抄
送機關

主旨：檢送本院第八十五卷第六期(上冊)公報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院會審議部分紀錄影本一份，請查照參考。
說明：復貴院(六)秘台大一字第一〇九三三號函。

立法院秘書處

件 附	期日	號字
如文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伍月廿陸日	(86)台處議 字第 2026 號

一、貴院八十五年二月十日函送當選第三屆立法委員一百六十四位之誓詞，其中五十五位之誓詞未符合規定，前經本院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以(金)院台大三字第〇三六六四號函詳列姓名送還在案。

二、前開五十五位中謝長延先生因辭職，而林委員忠正遞補，已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依法宣誓，張委員晉城亦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補正誓詞，其餘顏委員錦福等五十三人誓詞，亦均經依法補正，均應准予存查。

院長施啟揚

監印陳塗輝
校對杜同海

中華郵政臺字第四九七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立法院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版出六·三期星每
卷五十八第
(上) 期六第

發行 立法院秘書處
成本費 每期新臺幣八元
半年 新臺幣四元
全年 新臺幣八元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室
地址 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三二一一五三一
轉六五一至六五三

院會紀錄

頁次

立法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四九三)
增訂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一九—二九)
本院委員羅傳進等三十二人爲「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提請復議請公決案—維持現行條文	(三二—五九)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三二—五九)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完成三讀	(五四—八四)
電信法—完成三讀	(八五—三一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完成三讀	(三一八—三四五)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完成三讀	(三四六—四三三)
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四三三—四六三)
本院委員廖福本等二十四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請公決案—重付財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	(四六三—四六七)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案—廣泛討論	(四六七—四九三)
附：發言紀錄索引	(四九三—五〇三)

2828

(上)(下)

院會紀錄

一、立法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 本院議場

主席 劉院長松藩

王副院長金平

秘書長 謝生富

副秘書長 羅成典

秘書長：出席委員六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請問院會，上次會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考試院函請審議「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四條再修正條文案」，並請同意撤回原送本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決定：(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四條條文再修正草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二)前送「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意其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張建國等二十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司法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司法三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蘇嘉全等二十四人擬具「老年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邊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羅委員傳進、嚴委員啟昌等有異議)

五、本院委員朱高正等十八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逕付二讀，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邊政、法制、司法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羅委員傳進、趙委員振鵬等有異議)

六、考試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

國防部長邀集相關部會代表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事宜。

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周委員伯倫：（在席位上）本席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周委員伯倫要求記名表決，從第二條……

蘇委員煥智：（在台下）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這是上次院會的決議，請不要為難本席。

蘇委員煥智：（在台下）有關證所稅的案子決議另定期表決，結果還不是照常討論。

主席：證所稅案是經復議通過而恢復二讀程序，並非對表決的問題進行討論，所以與本案的情形並不相同。

現在先處理林委員濁水等提案，林委員濁水等三十一人提議採記名表決。

林委員濁水等三十一人提案：
提議表決採記名表決方式。

提案人：林濁水

連署人：葉菊蘭 江鵬堅 周伯倫

沈富雄 張俊雄 尤宏

黃爾璇 廖大林 呂秀蓮
黃信介 蘇煥智 林瑞卿
林光華 邱連輝 陳昭南
陳婉真 黃昭輝 彭百顯
姚嘉文 張旭成 余玲雅
蔡同榮 張俊宏 蘇嘉全
翁金珠 顏錦福 李進勇
柯建銘 洪奇昌 許添財

二、反對者：五十人

蘇煥智 盧修一 張俊雄
葉菊蘭 蔡式淵 尤宏
蘇嘉全 林光華 呂秀蓮
曹爾忠 郁慕明 趙振鵬
王建煊 蕭金蘭 洪冬桂
莊金生 陳璽安 陳健民
丁守中 李友吉 朱鳳芝
郭廷才 吳東昇 楊吉雄
張偉 洪濬哲 周荃
羅傳進 李慶華 謝啟大
王天競 陳清寶 廖光生
李鳴皋 張建國 洪秀柱
周書府 劉光華 劉國昭
高巍和 饒穎奇 施台生
沈智慧 廖福本 朱高正
郭石城 江偉平 林志嘉
李源泉 林國龍 程建人
魏鏞 葛雨琴 嚴啟昌
蔡友士 潘維剛 華加志
韓國瑜 王顯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一人，贊成者三十人，反對者五十人，棄權者一人，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三十人

周伯倫 朱星羽 施明德
張旭成 許添財 張俊宏
廖大林 陳光復 翁金珠
柯建銘 顏錦福 蔡同榮
沈富雄 彭百顯 謝長廷
林瑞卿 洪奇昌 邱垂貞
謝聰敏 方來進 林濁水

三、棄權者：一人

蔡中涵

主席：黃委員爾璇、黃委員昭輝、江委員鵬堅、陳委員光復、趙委員綉娃聲明方

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饒委員穎奇等所提修正動議。

贊成饒委員穎奇等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六人，贊成者五十人，反對者三十五人，棄權者一人，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五十人

曹爾忠 郁慕明 趙振鵬
朱高正 郭石城 江偉平
陳清寶 廖光生 陳健民
魏 鏞 洪秀柱 周書府
蔡友土 潘維剛 華加志
饒穎奇 施台生 洪濬哲
周 荃 羅傳進 王建煊
蕭金蘭 洪冬桂 李源泉
林國龍 李鳴泉 張建國
丁守中 葛雨琴 嚴啟昌
郭廷才 吳東昇 鄭逢時

二、反對者：三十五人

周伯倫 朱星羽 施明德
張旭成 葉菊蘭 蔡式淵
黃昭輝 廖大林 陳光復
翁金珠 林光華 方來進
顏錦福 蔡同榮 沈富雄
江鵬堅 許添財 張俊宏
洪奇昌 邱垂貞 柯建銘
呂秀蓮 林濁水 蘇煥智
盧修一 張俊雄 彭百顯
謝長廷 林瑞卿 黃爾璇
尤 宏 蘇嘉全 徐成焜
謝聰敏 趙綉娃

三、棄權者：一人

林志嘉

主席：林委員志嘉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列入紀錄。

周委員伯倫：(在席位上)本席提議重付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為周委員伯倫所提重付表決之動議徵求附議，附議者，請舉手。

(進行附議)

主席：報告院會，附議者三十人，重付表決案成立。

現在重付表決：贊成饒委員穎奇等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八人，贊成者五十二人，反對者三十五人，棄權者一人，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五十二人

曹爾忠 洪濬哲 郁慕明
周 荃 曾永權 沈智慧
趙振鵬 羅傳進 廖福本
李慶華 朱高正 王建煊
謝啟大 郭石城 蕭金蘭
王天競 江偉平 洪冬桂
林志嘉 莊金生 陳清寶
李源泉 陳璽安 廖光生
林國龍 李鳴泉 程建人

陳健民 張建國 魏 鏞

丁守中 李友吉 洪秀柱

葛雨琴 朱鳳芝 周書府

嚴啟昌 劉光華 蔡友士

郭廷才 劉國昭 潘維剛

吳東昇 高巍和 華加志

鄭逢時 楊吉雄 饒穎奇

韓國瑜 張 偉 施台生

王顯明

二、反對者：三十五人

林濁水 周伯倫 顏錦福

蘇煥智 朱星羽 蔡同榮

盧修一 施明德 沈富雄

張俊雄 張旭成 江鵬堅

彭百顯 葉菊蘭 許添財

謝長廷 蔡式淵 張俊宏

林瑞卿 黃昭輝 黃爾璇

廖大林 洪奇昌 尤 宏

陳光復 邱垂貞 蘇嘉全

翁金珠 徐成焜 謝聰敏

林光華 柯建銘 趙綉娃

方來進 呂秀蓮

三、棄權者：一人
蔡中涵

主席：郁委員慕明等所提第三條、第四條

因第二條業經修正，無庸處理。

宣讀第三條及各修正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郁委員慕明等提案條文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眷村，係指於本條例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軍眷、榮眷住宅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居住在國軍眷村之事實者。但不具軍眷、榮眷身份之違占建戶，不在此限。

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興建超過三十年之軍眷住宅，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主席：蘇委員煥智等二十七人所提的修正動議，由於距離原草案最遠，優先處理。

蘇委員煥智等二十七人對第三條第二款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且為現住戶。

提案人：蘇煥智
連署人：顏錦福 葉菊蘭 柯建銘

廖大林 彭百顯 張俊雄

戴振耀 盧修一 翁金珠

李慶雄 陳昭南 黃昭輝

黃爾璇 林光華 蔡同榮

許添財 蔡式淵 張俊宏

洪奇昌 李進勇 余玲雅

趙綉娃 方來進 林瑞卿

沈富雄 朱星羽

主席：贊成蘇委員煥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九人，贊成者三十三人，反對者四十九人，棄權者三人，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三十三人

林濁水 周伯倫 顏錦福

蘇煥智 朱星羽 蔡同榮

盧修一 施明德 沈富雄

張俊雄 張旭成 江鵬堅

彭百顯 葉菊蘭 許添財

謝長廷 蔡式淵 張俊宏

黃爾璇 林瑞卿 廖大林

主席：黃委員昭輝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

洪奇昌 尤宏 陳光復

邱垂貞 蘇嘉全 翁金珠

謝聰敏 林光華 柯建銘

趙綉娃 方來進 王顯明

二、反對者：四十九人

曹爾忠 洪潛哲 周荃

曾永權 沈智慧 趙振鵬

羅傳進 廖福本 李慶華

朱高正 王建煊 陳癸森

謝啟大 郭石城 蕭金蘭

王天競 江偉平 洪冬桂

林志嘉 莊金生 陳清寶

李源泉 陳璽安 廖光生

林國龍 李鳴皋 程建人

陳健民 張建國 魏鏞

丁守中 李友吉 洪秀柱

葛雨琴 朱鳳芝 周書府

嚴啟昌 劉光華 蔡友土

郭廷才 劉國昭 潘維剛

吳東昇 華加志 楊吉雄

饒穎奇 韓國瑜 張偉

施台生

三、棄權者：三人

鄭逢時 蔡中涵 徐成焜

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王委員顯明、高委員巍和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列入紀錄。

現在處理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

贊成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八十四人，贊成者三十三人，反對者四十九人，棄權者二人，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三十三人

林濁水 周伯倫 顏錦福

蘇煥智 朱星羽 蔡同榮

盧修一 施明德 沈富雄

張俊雄 張旭成 江鵬堅

彭百顯 葉菊蘭 謝長廷

蔡式淵 張俊宏 林瑞卿

黃爾璇 黃昭輝 尤宏

廖大林 洪奇昌 蘇嘉全

陳光復 邱垂貞 翁金珠

謝聰敏 林光華 柯建銘
趙綉娃 方來進 呂秀蓮

二、反對者：四十九人

曹爾忠 洪濬哲 周 荃
曾永權 沈智慧 趙振鵬
羅傳進 廖福本 李慶華
朱高正 王建煊 陳癸森
謝啟大 郭石城 蕭金蘭
王天競 江偉平 洪冬桂
林志嘉 莊金生 陳清寶
李源泉 陳璽安 廖光生
林國龍 李鳴皋 張建國
魏 鏞 丁守中 李友吉
洪秀柱 葛雨琴 朱鳳芝
周書府 嚴啟昌 劉光華
蔡友土 郭廷才 劉國昭
潘維剛 吳東昇 高巍和
華加志 楊吉雄 饒穎奇
韓國瑜 張 偉 施台生
王顯明

錄。

現在處理行政院第三條，贊成第三條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者請按「贊成」，反
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
四人，贊成者四十九人，反對者三十四
人，棄權者一人，通過。

郁委員慕明等所提第六條與第一條有
關，因第一條未予修正，所以本條不予
處理。

蕭委員金蘭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
」，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四十九人

曹爾忠 洪濬哲 周 荃
曾永權 沈智慧 趙振鵬
羅傳進 廖福本 李慶華
王建煊 陳癸森 謝啟大
郭石城 王天競 江偉平
洪冬桂 翁重鈞 林志嘉
莊金生 陳清寶 李源泉
陳璽安 廖光生 林國龍

三、棄權者：二人

徐成焜 鄭逢時

主席：程委員建人、陳委員健民聲明方才
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

李鳴皋 程建人 陳健民
張建國 魏鏞 丁守中
李友吉 洪秀柱 葛雨琴
朱鳳芝 周書府 嚴啟昌
蔡友土 郭廷才 劉國昭
潘維剛 吳東昇 高巍和
華加志 楊吉雄 饒穎奇
韓國瑜 張 偉 施台生
王顯明

二、反對者：三十四人

林濁水 周伯倫 顏錦福
蘇煥智 朱星羽 蔡同榮
盧修一 施明德 沈富雄
張俊雄 張旭成 江鵬堅
彭百顯 葉菊蘭 謝長廷
蔡式淵 張俊宏 林瑞卿
黃昭輝 黃爾璇 廖大林
洪奇昌 尤 宏 陳光復
邱垂貞 蘇嘉全 翁金珠
徐成焜 謝聰敏 林光華
柯建銘 趙綉娃 方來進
呂秀蓮

三、棄權者：一人

劉政鴻

主席：宣讀第四條及各修正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條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

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改建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逾期均喪失承受之權益。饒委員穎奇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或為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國民享有承借依本條例興建住宅之權利。原眷

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

主席：現有林委員濁水等三十一人提議採記名表決。

林委員濁水等三十一人提案：

提議表決採記名表決方式。

提案人：林濁水 周伯倫

連署人：葉菊蘭 江鵬堅 沈富雄

張俊雄 尤宏 黃爾璇

廖大林 呂秀蓮 黃信介

蘇煥智 林瑞卿 林光華

邱連輝 陳昭南 陳婉真

黃昭輝 彭百顯 姚嘉文

張旭成 余玲雅 蔡同榮

張俊宏 蘇嘉全 翁金珠

顏錦福 李進勇 柯建銘

洪奇昌 許添財

主席：現在處理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

贊成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

二人，贊成者三十人，反對者五十二人，少數，不通過。

尤委員宏、洪委員奇昌、陳委員昭南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三十人

周伯倫 蔡同榮 沈富雄

江鵬堅 葉菊蘭 張俊宏

廖大林 蘇嘉全 徐成焜

謝聰敏 方來進 顏錦福

盧修一 張俊雄 謝長廷

林瑞卿 陳光復 翁金珠

林光華 呂秀蓮 林濁水

朱星羽 施明德 張旭成

彭百顯 蔡式淵 黃昭輝

黃爾璇 邱垂貞 柯建銘

二、反對者：五十二人

曹爾忠 曾永權 羅傳進

王建煊 郭石城 江偉平

翁重鈞 陳清寶 廖光生

程建人 洪秀柱 周書府

蔡友土 潘維剛 華加志

韓國瑜 王顯明 洪濬哲

沈智慧 廖福本 李慶華
陳癸森 蕭金蘭 洪冬桂
林志嘉 李源泉 林國龍

第五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運用老舊眷村興建住宅社區或依相關法規處分。

陳健民 魏 鏞 葛雨琴
嚴啟昌 郭廷才 吳東昇
楊吉雄 張 偉 周 荃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或為處分。

主席：現在處理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贊成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趙振鵬 朱高正 謝啟大
王天競 莊金生 陳璽安
李鳴皋 張建國 丁守中

第五條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但於行政院核定眷村改建計畫後，發生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情形者，得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

主席：現在處理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贊成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李友吉 朱鳳芝 劉光華
劉國昭 高巍和 饒穎奇
施台生

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情事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逾期均喪失承受之權益。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一人，贊成者三十一人，反對者四十九人，棄權者一人，少數，不通過。

主席：現在處理饒委員穎奇等所提修正動議。

贊成饒委員穎奇等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三十一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三人，贊成者四十九人，反對者三十三人，多數，通過。

第五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會同國防部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

林濁水 周伯倫 顏錦福
蘇煥智 陳昭南 朱星羽
蔡同榮 盧修一 沈富雄
張俊雄 張旭成 江鵬堅
彭百顯 葉菊蘭 謝長廷
蔡式淵 張俊宏 林瑞卿
黃昭輝 黃爾璇 廖大林
洪奇昌 尤 宏 陳光復
邱垂貞 蘇嘉全 翁金珠

行政院草案

宣讀第五條及各修正案。

謝聰敏 林光華 柯建銘
方來進

二、反對者：四十九人

曹爾忠 洪濬哲 周 荃
曾永權 沈智慧 趙振鵬
羅傳進 廖福本 吳德美
李慶華 王建煊 郭石城
蕭金蘭 王天競 江偉平
洪冬桂 翁重鈞 林志嘉
莊金生 陳清寶 李源泉
陳聖安 廖光生 林國龍
李鳴泉 程建人 陳健民
張建國 丁守中 李友吉
洪秀柱 葛雨琴 朱鳳芝
周書府 嚴啟昌 劉光華
蔡友士 郭廷才 劉國昭
潘維剛 吳東昇 高巍和
華加志 楊吉雄 饒穎奇
韓國瑜 張 偉 施台生
王顯明

三、棄權者：一人

徐成焜

主席：現在處理饒委員穎奇等所提修正動議。

贊成饒委員穎奇等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六人，贊成者五十四人，反對者三十二人，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五十四人

曹爾忠 洪濬哲 郁慕明
周 荃 曾永權 沈智慧
趙振鵬 羅傳進 廖福本
吳德美 李慶華 朱高正
王建煊 陳癸淼 謝啟大
郭石城 蕭金蘭 王天競
江偉平 洪冬桂 翁重鈞
林志嘉 莊金生 陳清寶
李源泉 陳聖安 廖光生
林國龍 李鳴泉 程建人
陳健民 張建國 魏 鏞
丁守中 李友吉 洪秀柱
葛雨琴 朱鳳芝 周書府
嚴啟昌 劉光華 蔡友士

二、反對者：三十二人

郭廷才 劉國昭 潘維剛
吳東昇 林聰明 高巍和
華加志 楊吉雄 饒穎奇
韓國瑜 施台生 王顯明
林濁水 周伯倫 顏錦福
陳昭南 朱星羽 蔡同榮
盧修一 沈富雄 張俊雄
張旭成 江鵬堅 彭百顯
葉菊蘭 謝長廷 蔡式淵
張俊宏 林瑞卿 黃昭輝
黃爾璇 廖大林 洪奇昌
尤 宏 陳光復 邱垂貞
蘇嘉全 翁金珠 徐成焜
謝聰敏 林光華 柯建銘
方來進 呂秀蓮

主席：宣讀第六條及各修正案。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按眷村分布位置，依條件相近者採整體分區規劃，並運用既有眷村土地、不適用營地或價購土地，依規定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集中興建住宅社區。

興建住宅社區之土地，以非屬商

前項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之一

呂秀蓮

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限。

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處理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

二、反對者：五十人

前項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贊成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按「反對」，棄權者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曹爾忠 周 荃 曾永權
郁慕明 趙振鵬 羅傳進
沈智慧 吳德美 廖福本
陳癸淼 謝啟大 王建煊
蕭金蘭 王天競 郭石城
江偉平 洪冬桂 林志嘉
李源泉 莊金生 翁重鈞
陳清寶 陳墾安 廖光生
林國龍 李鳴皋 程建人
陳健民 張建國 丁守中
魏 鏞 李友吉 朱鳳芝
劉光華 劉國昭 高巍和
韓國瑜 王顯明 洪秀柱
周書府 華加志 蔡友土
潘維剛 張 偉 葛雨琴
嚴啟昌 郭廷才 林聰明
饒穎奇 施台生

第八條 地方眷改會應按眷村分佈位置，眷戶需求總數，擇其土地綜合條件最優者，提報全國眷改會同意後，交國防部辦理眷地承領、整體規劃及興建等相關事宜。

（進行表決）

前項所稱土地綜合條件最優者，係由三家以上合法不動產鑑定公司評定總分最高者。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二人，贊成者三十一人，反對者五十人，棄權者一人。少數，不通過。

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案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三十一人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會同國防部按眷村分布位置，依條件相近者採整體分區規劃，並運用既有眷村土地，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集中興建住宅社區。

顏錦福 林濁水 陳昭南
周伯倫 盧修一 朱星羽
蔡同榮 張旭成 沈富雄
張俊雄 江鵬堅 謝長廷
彭百顯 葉菊蘭 林瑞卿
蔡式淵 張俊宏 黃昭輝
洪奇昌 黃爾璇 廖大林
邱垂貞 尤 宏 陳光復
蘇嘉全 翁金珠 柯建銘
謝聰敏 林光華 方來進

興建住宅社區之土地，以非屬商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限。

三、棄權者：一人
徐成焜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條。

贊成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

金額以下者為限。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條。

金額以下者為限。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條。

金額以下者為限。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條。

贊成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

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三人，贊成者五十一人，反對者三十二人，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五十一人

曹爾忠	郁慕明	沈智慧
廖福本	王建煊	郭石城
江偉平	林志嘉	李源泉
林國龍	李鳴泉	張建國
丁守中	李友吉	朱鳳芝
劉光華	劉國昭	高巍和
饒穎奇	施台生	洪潛哲
周 荃	趙振鵬	吳德美
陳癸森	蕭金蘭	洪冬桂
莊金生	陳璽安	程建人
洪秀柱	周書府	蔡友士
潘維剛	華加志	韓國瑜
王顯明	羅傳進	謝啟大
王天競	翁重鈞	陳清寶
廖光生	陳健民	魏 鏞
葛雨琴	嚴啟昌	郭廷才

二、反對者：三十二人

林聰明 楊吉雄 張 偉

顏錦福	蔡同榮	張俊雄
謝長廷	林瑞卿	洪奇昌
邱垂貞	柯建銘	蘇煥智
盧修一	張旭成	蔡式淵
黃昭輝	黃爾璇	尤 宏
蘇嘉全	徐成焜	謝聰敏
方來進	林濁水	陳昭南
曾永權	朱星羽	沈富雄
江鵬堅	葉菊蘭	張俊宏
廖大林	陳光復	翁金珠
林光華	呂秀蓮	

周委員伯倫：(在台下)本席要求重付表決。

主席：現在為周委員伯倫所提重付表決之動議徵求附議，附議者，請舉手。

(進行附議)

主席：報告院會，附議者二十五人，重付表決案成立。

現在重付表決。贊成行政院草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四人，贊成條文通過者五十一人，反對者三十三人，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五十一人

曹爾忠	曾永權	羅傳進
王建煊	郭石城	江偉平
翁重鈞	陳清寶	廖光生
陳健民	魏 鏞	葛雨琴
嚴啟昌	郭廷才	林聰明
楊吉雄	張 偉	洪潛哲
郁慕明	沈智慧	廖福本
陳癸森	蕭金蘭	洪冬桂
林志嘉	李源泉	李鳴泉
張建國	丁守中	李友吉
朱鳳芝	劉光華	劉國昭
高巍和	饒穎奇	施台生
周 荃	趙振鵬	吳德美
謝啟大	王天競	莊金生
陳璽安	程建人	洪秀柱
周書府	蔡友士	潘維剛
華加志	韓國瑜	王顯明

二、反對者：三十三人

周伯倫 陳昭南 朱星羽

沈富雄 顏錦福 朱星羽

(進行表決)

張俊雄 葉菊蘭 張俊宏
洪奇昌 陳光復 翁金珠

林光華 呂秀蓮 顏錦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蘇委員煥智等所提散會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七十人，贊成者三十一人，少數，散會動議不成立。

盧修一 張旭成 謝長廷

贊成蘇委員煥智所提散會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為繼續審查法案，現在延長時間繼續開會。

林瑞卿 黃爾璇 陳婉真

「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表決。

周委員荃：(在台下)休息一下再開嘛！

邱垂貞 柯建銘 林濁水

周委員伯倫：(在台下)本席反對延長開會時間。

主席：宣告休息與否為本席的權利，既然周委員伯倫對延長開會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蘇煥智 沈富雄 江鵬堅

彭百顯 蔡式淵 黃昭輝

贊成延長時間處理法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開始表決。

廖大林 尤宏 蘇嘉全

徐成焜 謝聰敏 方來進

主席：現在為周委員伯倫所提重付表決之動議徵求附議，附議者，請舉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蘇委員煥智等二十八人提出散會動議。

周委員伯倫：(在台下)本席要求重付表決。

現在重付表決。贊成蘇委員煥智等所提散會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表決。

提案人：蘇煥智

連署人：葉菊蘭 周伯倫 柯建銘

廖大林 彭百顯 張俊雄

戴振耀 盧修一 翁金珠

李慶雄 陳昭南 黃昭輝

黃爾璇 林光華 蔡同榮

許添財 蔡式淵 張俊宏

洪奇昌 李進勇 余玲雅

趙綉娃 方來進 林瑞卿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現在重付表決。

周委員伯倫：(在台下)延長到什麼時候？要延長到半夜還是凌晨？主席沒有明確說明延長到何時。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八十三人，贊成者五十三人，反對者三十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我們延長開會時間處理法案。

宣讀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條都市計畫區內非屬住宅區之眷地及不適用營地，在不影響當地都市發展下，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變更為住宅區後，依本條例辦理改建。

非屬都市計畫範圍者，依有關法令變更為建築用地。

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都市計畫區內非屬住宅區之眷地，在不影響當地都市發展下，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變更為住宅區後，依本條例辦理改建。

主席：現在處理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

贊成林委員濁水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八十

三人，贊成者三十四人，反對者四十八人，棄權者一人，林委員濁水等提案不通過。蕭委員金蘭、劉委員光華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三十四人

曹爾忠	林濁水	周伯倫
顏錦福	蘇煥智	陳昭南
蔡同榮	盧修一	沈富雄
張俊雄	張旭成	江鵬堅
彭百顯	葉菊蘭	謝長廷
蔡式淵	張俊宏	林瑞卿
黃昭輝	黃爾璇	廖大林
洪奇昌	陳婉真	尤宏
陳光復	邱垂貞	蘇嘉全
翁金珠	謝聰敏	林光華
柯建銘	方來進	呂秀蓮
韓國瑜		

二、反對者：四十八人

洪潛哲	郁慕明	周荃
曾永權	沈智慧	趙振鵬
羅傳進	廖福本	吳德美
李慶華	王建煊	陳癸淼
郭石城	王天競	江偉平

三、棄權者：一人

徐成焜

主席：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

贊成行政院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現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九人，贊成者四十六人，反對者三十二人，棄權者一人，贊成多數，通過。

第七條照行政院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四十六人

曹爾忠 沈智慧 李慶華

郭石城 江偉平 翁重鈞

廖光生 程建人 葛雨琴

周書府 蔡友土 潘維剛

華加志 韓國瑜 王顯明

洪濬哲 郁慕明 趙振鵬

王建煊 蕭金蘭 洪冬桂

林志嘉 林國龍 陳健民

丁守中 李友吉 朱鳳芝

嚴啟昌 郭廷才 吳東昇

楊吉雄 張偉 曾永權

廖福本 陳癸淼 王天競

陳清寶 李鳴皋 張建國

洪秀柱 蔡勝邦 劉光華

劉國昭 高巍和 饒穎奇

施台生

二、反對者：三十二人

周伯倫 陳昭南 蔡同榮

張俊雄 葉菊蘭 張俊宏

廖大林 尤宏 蘇嘉全

徐成焜 林光華 呂秀蓮

顏錦福 盧修一 張旭成

謝長廷 林瑞卿 洪奇昌

陳光復 翁金珠 柯建銘

林濁水 蘇煥智 沈富雄

江鵬堅 彭百顯 蔡式淵

三、棄權者：一人

邱垂貞

黃昭輝 黃爾璇 陳婉真

謝聰敏 方來進

(函)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列三項問題，續予提供資料。	主旨：對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請就說明欄所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副 本	正 本	國防部軍眷服務處					
		辦	擬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公 佈 後 解 密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柒月卅壹日發文		(六)處大一字第七三二七號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一、國軍老舊眷村之土地所有權與房屋所有權誰屬？

二、占用老舊眷村之人與眷村房地所有人間之關係如何？

三、榮民、榮眷，軍人、軍眷有占用老舊眷村者，有未占用者；占用老舊眷村者

，就所占有的房地有未支付對價？對於占用者予以優惠，對未占用者有無優惠

辦法？

國 防 部

附加標示：

承辦人：王德寰

電話：二五三一九三

位 單 文 行	本 副 本 正	來文	時間	字號	受文者	區分	保密
	法制司 (查照)、總政戰部 (續辦)	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6處大一字第一七三二七號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度	傳遞
		發	文	處理	時限	最速件	處理
		附件	駐地	字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拾陸日發文	間字號	前文時
		蓋	台北市	86祥祉字〇九五一一號		年 月 日	號 日
		印				字第	縮影
		處				不要	要

主旨：關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問題，復請查照。

說明：

一、國軍老舊眷村是政府遷台初期，為使三軍官兵無後顧之憂，安心執行戰備任務所作的安頓軍眷措施，早年興建的軍眷村，均以克難方式建造，其土地多半係接收日遺或向各級政府、事業單位、私人採撥、借、租方式獲得，故在土地權屬方面可區分為國有、省、市有、縣(市)、鄉、鎮有，以及事業單位或民人私有等。其地上眷舍經國軍各單位籌款整、修、建後，以核發居住憑證或公文書等方式分配官兵及其眷屬居住使用，其中房地與官兵眷屬，分別列屬國軍各級管理之公產與原眷戶。至非經國軍各單位分配進住並領有居住憑證或公文書者，其對眷村管理單位而言，均屬違占建戶，合先敘明。

二、鑑於國軍老舊眷村內違占建戶，其與一般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預定地被占或房屋違

年



G8620859

司法院 09/15

4

章加蓋（建）等情形類同，故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制訂階段，為期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爰比照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訂定拆遷作法，（詳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

三、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除將眷村改建後所得之盈收，作為照顧低收入家庭居住資金外，另須依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興建中低收入戶住宅，依成本價售中低收入戶居住，並非僅有眷村內原眷戶或違占建戶受惠。

四、由實務面探討老舊眷村的形成，確實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從制定老舊眷村改建法案或就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而言，均為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上之實質平等，並非只求形式上之平等而已，故法律之制定，如在實現實質平等，而為差別待遇時，應符憲法規定。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制定，除將低度利用之土地作合理有效之開發運用外，更可降低公共安全危害事件陸續發生，同時在整體資源開發運用後，對一般國民公共設施、居住環境、住宅的需求上，均有其正面的指標作用。

部長 蔣仲苓

保
密
區
分

繕打：彭台蘭